

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04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0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08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辦理專利申請、維護及相關審查事項，依據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施行細則」第 13 條，訂定「大同大學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要點」（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教職員，具可專利性之研發成果，得由創作人向研發處提出專利申請，有關申請、審議、費用分攤、專利授權或技術移轉之收入分配依本要點辦理，申請表格及作業程序由研發處公告提供。相關申請，應經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准。
- 三、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發明類專利：專利權人為大同大學。
 - (一)申請及初期維護相關費用，由發明人支付 20%，其餘由學校支付。
 - (二)前款申請及初期維護相關費用包括：申請費、政府規費、專利代理人費用、前三次補正及申覆費用(第四次以上由發明人全額支付)、專利獲證費、初期專利維護費用(本國專利為第 1-3 年，國外專利專責機關所規定之第一期年費涵蓋期間超過三年者，以第一期為限)。
 - (三)本校如獲科技部核准補助前項相關費用，全數歸墊學校經費，不另支付發明人。
 - (四)因授權本專利而產生收入，於扣除應繳科發基金或資助機關後，以學校：創作人=40%：60%比例分配。
- 四、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新型或設計類專利：專利權人為大同大學。
 - (一)學校支付專利獲證費及初期專利維護費，其餘均由發明人負擔。
 - (二)收入分配於扣除應繳資助機關後，以學校：創作人=30%：70%
- 五、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獲准專利，第二期以後維護費用，創作人與學校各以 50%分擔。
- 六、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，如依科技部相關規定，可由產學合作廠商共有專利所有權者，得另依合約議定之專利申請維護及收入分配之條件，但屬於學校與創作人分擔之部份，仍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
- 七、 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其他事項：
 - (一)創作者須配合科技部規定，完成科技部線上登錄作業；並於學校舉辦專利成果展示或對外參展活動時，提供簡介海報、成果實體展示及現場技術說明等協助，創作人應配合事項，得另於專利申請提案相關文件載明。
 - (二)專利終止維護需報請科技部核准，未核准前創作人須配合學校共同支付維護費用。
- 八、 校內自有研發成果案：專利權人為大同大學及創作人。
 - (一)學校補助本國專利之第 1 至 3 年之維護費用，其餘費用均由創作人負擔。
 - (二)因本專利授權而產生收入，以學校 10%，創作人 90%之比例分配。
- 九、 與其他單位共同研發成果案：
 - (一)與大同公司產學合作之成果：專利權人為大同公司、大同大學。
 1. 費用由本校及大同公司共同負擔。申請本國專利：經業務單位初審即直接送

件，專利類別限發明、設計類。

2. 申請外國專利：同一內容之專利申請案，除本國外，可另申請外國專利，限定一國。除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及大同公司審議核可者，才可再向其他國家申請。

3. 其他規定另依雙方「產學合作協議書」辦理。

(二)與其他單位共有案：專利類別，分擔費用及收入分配從其合約規範。

- 十、未通過審查之申請案或因基於時效考量，得由創作人以大同大學為專利所有權人，自行辦理專利申請。於專利核准獲證後，經智財權審議委會審查通過同意維護者，創作人得憑原繳費單據申請補助，相關單據憑證需符合本校會計報銷之規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所訂各項應由發明人支付之部分費用，於學校通知發明人後，發明人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繳費，相關單據正本由學校存查。
- 十二、本專利申請暨維護作業應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之。
- 十三、當年度預算用畢，即暫停受理專利申請作業。
- 十四、本校專利維護期間以專利核准後之前三年為原則。自第四年起每年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維護。不予維護者，得優先將權利讓與原創作人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